

2023年度华坪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水务局	洪水影响评价检查	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华坪县水务局2021-2022年度许可的非防洪建设项目	5%	2023年3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《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水汛[2017]359号)	县(区)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	水土保持检查	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10%	2023年2月-11月底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县(区)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	水利工程安全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2个	2023年2-9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10%	2023年4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	县(区)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1. 按质量监督分级管理原则,市级抽查由市级进行质量监督的水利建设项目;县级抽查由县级进行质量监督的水利建设项目 2.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,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

5	县水务局	招投标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招标人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10%	2023年4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	县（区）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按招标备案分级管理原则，市级抽查由市级（建管科）进行招标备案的重点水利建设项目；县级抽查由县级进行招标备案的水利建设项目 2. 检查项目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 3.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
6		坝顶兼做公路检查	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	水库工程建设单位、水库运行管理单	5%	2023年4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省水利厅权责清单》	县（区）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对在建大坝和已建大坝的行政检查，其中：1. 在建水库，市级审批的，由市级抽查；县级审批的，由县级抽查，2. 已建水库，中型、小（1）型水库由市级抽查，小（2）型水库由县级抽查，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

7	县水务局	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	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库运行管理单位	5%	2023年4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县（区）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建管科对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，中型、小（1）型水库由市级抽查，小（2）型水库由县级抽查，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
8	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县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	2%	2023年3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；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60号）；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第34号令）；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54号令）	县（区）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